

安全城市・活力臺北

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

第 7 期

2010.01.01-2010.06.30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編印

網址：www.doli.taipei.gov.tw

電子信箱：web52010@mail.taipei.gov.tw

2010 年 7 月 30 日

職災之痛如切身之痛

這本由勞動者職業災害所堆砌而成的血淚記實

述說著你我感同身受之痛

它可以不發生的！我們也可以不必失去珍貴的資產—勞工朋友！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請大家一起為勞工安全衛生盡一份心力

「三不五時勤勞安，長長久久保安康」

讓我們的勞工朋友平安喜樂！

勞動檢查處全體同仁誓與您

肩並肩，手牽手

讓「零事故、零災害」的願景實現

勞動檢查處處長

許明倫

目 錄

前言	1
一、重大職業災害	2
1.墜落	2
990303 新湖三路 祥○公司工作場所職災案	
990308 辛亥路 臺北市政府○○局工作場所職災案	
990313 北安路 成○公司工地職災案	
990319 金龍路 力○公司工地職災案	
990417 知行路 建○公司工地職災案	
990508 敦化南路 維○公司工地災害案	
2.銜撞	8
990320 南京東路 達○公司工地職災案	
3.感電	9
990226 忠孝東路 台○公司工作場所職災案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	10
1.墜落	10
990116 敦化北路 達○公司工地職災案	
990208 大度路 彥○公司工地職災案	
990209 立農街 東○公司工作場所職災案	
990319 敦化南路 弘○公司工地職災案	
990322 信義路 美○公司工地職災案	
990325 康寧路 協○公司工地職災案	
990402 新湖一路 勝○公司工地職災案	
990518 康樂街 豐○公司工地災害案	
2.被夾、被捲	18
990111 酒泉街 宜○公司工地職災案	
990202 市民大道 氣○公司工作場所職災案	
990222 復興南路 王○公司工作場所職災案	
990528 新生北路 一○公司工地職災案	
990605 康定路 富○公司工地職災案	
3.感電	23
990105 寶興街 榮○公司工地職災案	

990314 南港路 中○公司工地職災案	
990414 民族東路 祥○公司工地職災案	
4.物體倒塌、崩塌	26
990408 莊敬路 寶○公司工地職災案	
990502 松仁路 易○公司工地職災案	
5.物體飛落	28
990206 行善路 蓮○公司工地職災案	
990602 成功路 建○公司工作場所職災案	
6.跌倒	30
990312 復興南路 亦○公司工地職災案	
7.被撞	31
990131 涼洲街 晟○公司工地職災案	

前言

2010 年 1 月到 6 月止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登錄之職業災害包括（一）重大職業災害合計 8 件（7 人死亡），其災害類型為墜落 6 件；衝撞 1 件；感電 1 件（圖 1）。（二）非重大職業災害案合計 22 件，其中，災害類型分別為墜落 8 件；被夾、被捲 5 件；感電 3 件；物體倒塌、崩塌 2 件；物體飛落 2 件；跌倒 1 件；被撞 1 件（圖 2）。

為使各事業單位負責人、人力管理人員、安全衛生人員或相關勞動者，瞭解職業災害原因，研擬改善因應之方法，藉以防制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特將個案發生經過簡要描述，並提出預防對策，以供本處或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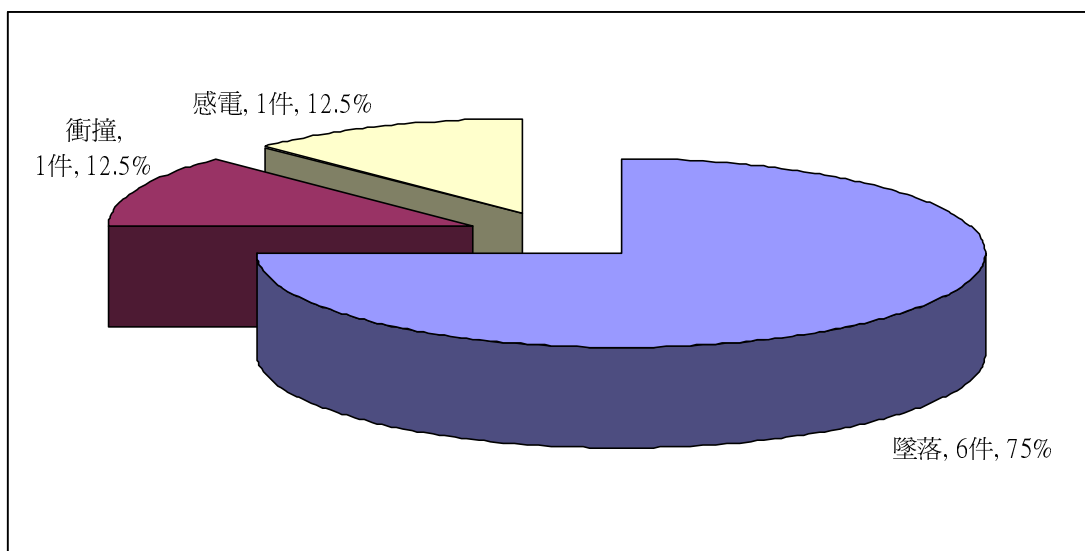


圖 1： 2010 年 1-6 月份重大職業災害類型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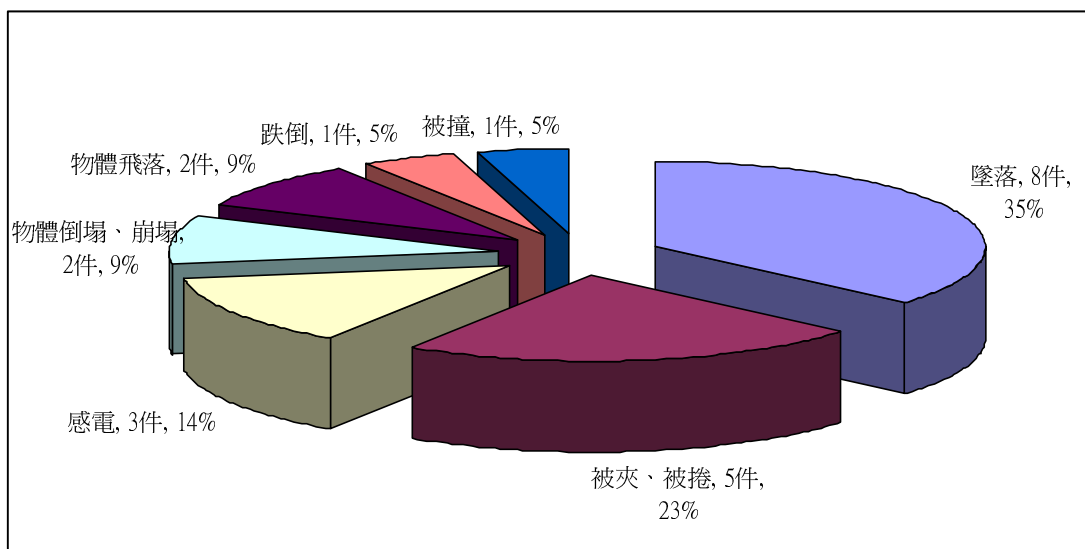


圖 2： 2010 年 1-6 月份非重大職業災害類型統計圖。

一、重大職業災害案

1. 墜落

990303 新湖三路 祥○公司工作場所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祥○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內湖區○○辦公大樓之駐衛保全服務作業。針對現場研判，99 年 3 月 3 日上午 10 時 40 分許，祥○股份有限公司勞工廖○○(罹災者)於大樓頂平台進行清潔，發現女兒牆外側的廣告帆布下方磁磚有帆布掉落的黑色粉末。廖○○雙腳前腳尖踏女兒牆內側凸緣處(女兒牆高度 120 公分，牆面設有凸緣 47 公分)手拿水管，進行女兒牆外側沖洗時，由於廖○○墊腳後腳跟懸空導致重心不穩，不慎從五樓頂平台墜落至一樓停車場入口處，經緊急搶救於 99 年 3 月 3 日上午 10 時 43 分因顱骨破裂骨折宣告不治。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擔任規定工作之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2、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撰稿人 黃玉青 990315)



說明：罹災者墜落地點。



說明：罹災者腳踏處。



說明：罹災者高處作業處。

990308 辛亥路 臺北市政府○○局工作場所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局之業務為垃圾清運作業。99 年 3 月 8 日下午 22 時 10 分許，○○局勞工黃○○(罹災者)於車輛行駛前往清運垃圾地點時，站立於後車斗(高度為 82 公分)，因車輛行進轉彎之離心力作用，再加上後車斗站立處之表面溼滑、車後護欄未關閉等原因，遂跌出車外，經送醫院緊急搶救後於 99 年 3 月 11 日下午 17 時 33 分宣告不治。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不得使勞工搭乘於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
- 2、雇主對勞工搭乘行駛中車輛，應制訂相關規則並舉行教育訓練，善盡告知、督促之責。。

(撰稿人 詹宗憲 990323)



說明：罹災者與肇事車輛之相對位置。



說明：肇事車輛後車斗護欄未關閉。



說明：人員站立於行駛中車輛之後車斗。

990313 北安路 成○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3月13日上午成○有限公司工地主任劉○○(罹災者)帶領3名勞工於臺北市○○國小南側圍牆從事樹木截枝作業，其中鄭姓及吳姓勞工負責北安路東西兩側人行道及馬路之交通指揮工作，黃姓勞工負責挖土機操作。罹災者原本站立於挖土機之挖斗上再由黃員操作挖土機將其升至適當位置，以電鋸進行截枝作業，後因罹災者想要鋸的樹枝挖斗不易到達，故其改站立於圍牆(約 2.4 公尺)繼續作業，約 7 時 45 分罹災者與鋸斷之樹枝(長約 11.6 公尺)墜落至地面(罹災者安全帽掛於樹枝上)，鼻孔噴血，隨即送往三軍總醫院，急救無效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2、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不得使車輛系營建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挖斗上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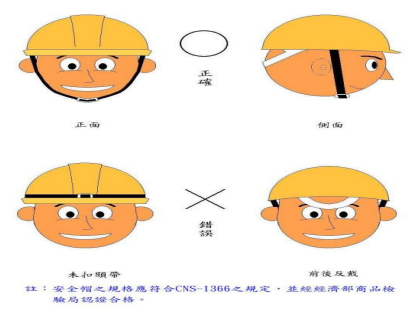
(撰稿人 陳奕宏 990317)



說明：勞工未正確戴用安全帽從事樹木截枝作業，作業勞工與鋸斷之樹枝墜落地面(安全帽掛於樹枝上)，因失去保護頭部功能，造成死亡災害。



照片：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不得使車輛系營建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挖斗上站人)。



照片：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990319 金龍路 力○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3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許，力○公司 3 名勞工至金龍路 47 巷某民宅 5 樓頂，拆除頂樓加蓋之建物，下午 4 時許勞工陳○○在拆除屋頂烤漆浪板作業中，因現場未設置防墜措施，致使陳君從屋頂墜落至防火巷地面，經緊急送往三軍總醫院急救，惟仍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使勞工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建物屋頂從事拆除作業，應於該處設置安全網並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防止勞工墜落之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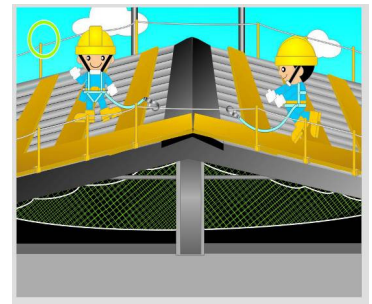
（撰稿人 張正義 990322）



說明：防火巷俯視圖，人員墜落處示意圖。



說明：5 樓頂建物屋頂拆除示意圖。



說明：屋頂高處作業，應有護欄、安全網、安全母索，並確實使用安全帽、安全帶。

990417 知行路 建○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 年 4 月 17 日於本市北投區知行路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地，發生一件勞工墜落死亡重大職業災害。事發當日上午，有 6 名勞工進入工地從事地下第 3、4 層擋土支撐之拆除作業。為吊運地下擋土支撐之型鋼斜撐，故以吊車吊開 1 樓施工構台上之覆工板，以利用此開口進行吊運斜撐之工作。上午 10 時 6 分許，當斜撐吊運完成後欲復原覆工板時，罹災者將吊鉤掛於覆工板後，未注意背後即為尚未覆蓋之開口，而於退行過程中，由開口墜落至地下 3 樓（落距約 9.8 公尺），腿部並遭地下 3 樓板預留之鋼筋刺入。經通報 119 救護車後緊急送往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急救，於當日下午 1 時許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施工構台之開口作業，應設置護欄；為前項設施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墜落之措施。
- 2、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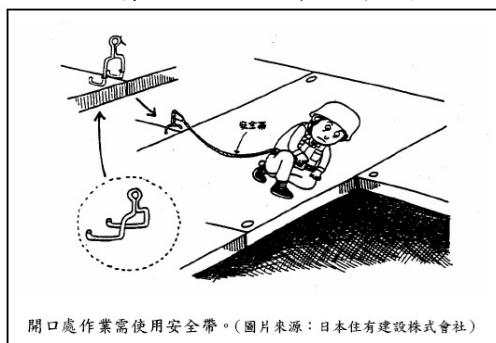
（撰稿人 曲晉興 990417）



說明：勞工由施工構台開口墜落。



說明：勞工墜落後遭鋼筋刺入腿部。



說明：開口處作業使用安全帶。



說明：工地預留鋼筋應採彎曲尖端護套等防護設施。

990508 敦化南路 維○公司工地災害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許，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僱勞工吳○○（以下稱罹災者）、劉○○及杜○○等 3 人至敦○新建工程工地從事鋼樑組配及安全網鋪設作業。約近中午時 3 人已完成地上 15 樓之安全網鋪設作業並準備下樓休息，下樓時 3 人先利用垂直護籠爬梯下至地上 14 樓之南側鋼樑，再繞過西南側鋼柱到達設置於西側鋼樑旁之施工架梯上。當時劉員及杜員走在前方，並利用西南側鋼柱內側由南側鋼樑上走到西側鋼樑上，而罹災者則選擇走進設置在西南側鋼柱外側之電焊用防風平台，但因該防風平台尾端未設置護欄，使得罹災者從防風平台尾端開口處，由地上 14 樓墜落至地上 1 樓之西南側地面上，經現場人員緊急呼叫救護車送往○○醫院救治，最後仍因傷勢過重延至 7 月 6 日下午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鋼構電焊防風平台四周開口應設置護欄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2、原事業單位於鋼構工程作業場所，對於鋼構電焊防風平台四周開口未設置防墜設備之情形，應聯繫承攬人或再承攬人設置護欄等必要之防墜設備，以防止職業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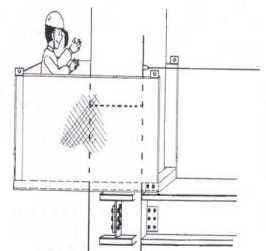
（撰稿人 陳兆年 990708）



說明：罹災者當時墜落位置。地上 14 樓西南側電焊用防風平台開口處未依規定設置護欄或安全網等防護措施致使罹災者由此處墜落至地面。



說明：災害發生後現場改善照片。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鋼構電焊防風平台四周開口應設置護欄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說明：鋼柱柱接頭對焊時，由於電焊人員需於該處站立或坐定甚久，為考量其安全性，使用臨時工作台有其必要性。

2.衝撞

990320 南京東路 達○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昭○工程有限公司承攬「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松山線某區段標潛盾掘進工程」，99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30 分，該公司勞工陳○○(罹災者)負責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操作手)，另 1 名勞工薛○○負責環片捆紮(吊掛手)，2 人將臨時環片第 7 環 K 片、2 塊 B 片吊至工作井旁後，空車移回堆料區空檔時，薛員至抽菸區抽菸，罹災者則繼續捆紮環片及起吊。

之前環片捆紮皆由吊掛手薛員負責，罹災者捆紮環片時吊索未在環片中心處，致使環片起吊後成 45 度旋轉，撞擊旁邊另一堆環片並有缺角，罹災者情急下欲以雙手推開吊掛物，避免環片再度互撞，惟罹災者手持固定式起重機無線遙控器，過程中誤觸遙控器走行按鈕，致使起重機走行，吊物衝撞夾擠罹災者，經送國軍松山醫院急救後，當日 14 時 30 分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 1、吊掛時應先行試吊，吊物稍微離地後即停，以估測荷物重心位置。
- 2、試吊時人員應與吊物保持適當距離，起吊後嚴禁以手扶持吊物。
- 3、進行吊物捆紮或吊索調整時，無線遙控器應置於他處，勿隨身攜帶，以防作業中誤啟動。

(撰稿人 黃安心 990320)



說明：事發現場。



說明：吊掛物旋轉成 45 度。



說明：環片互撞後之缺角。

3.感電

990226 忠孝東路 台○公司工作場所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領班黃○○99年2月26日上午偕同3名技術員至事發地點（某科技大學位於忠孝東路3段1號大門右側地面配電場）實施線路（22KV）巡視檢點，10時3分開啟配電設備（ATS）電力熔絲開關箱門時，發現前遮板下方有老鼠爬行，疑似受驚嚇竄入上方匯流排，約10秒後高熱弧光噴出，當時3人立於箱門旁距離匯流排帶電體60公分以上，因閃避不及遭電弧灼傷臉、手部位，領班黃○○離箱門較遠，未受波及，即將傷者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急救，再轉馬偕紀念醫院台北院區燒燙傷中心治療。

災害預防對策：

- 1、現場主管對於「人員開啟ATS箱門時，可能造成線間短路噴出高熱弧光」之潛在危害應提高警覺，並採取：「1.應使作業勞工穿著防止電弧灼傷必要之防護裝備（按事發時該等裝備置於停靠路邊之工程車上），2.要求其他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等防範措施。
- 2、雇主應加強宣導「人員開啟電力設備箱門時，可能造成線間短路噴出高熱弧光」之潛在危害。

（撰稿人 徐維聰 990226）



說明：模擬受傷勞工開啟配電設備（ATS）箱門。



說明：前遮板拆卸後匯流排焦化情形。



說明：ATS 底部發現老鼠死屍。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案

1. 墜落

990116 敦化北路 達○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 年 1 月 16 日 11 時 25 分時，勞工薛○○1 人於地下 3 樓管道區(高度 4.5 公尺)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冷水管吊裝作業(直徑 70 公分)，當時進行拆卸綁在地下 2 樓管道區底板 I 型鋼樑上之布製吊索，由於管道阻礙無法上升，研判薛○○站立在高空作業車欄杆或冷水管上拆卸布索，因重心不穩墜落，頭部撞擊地面，雇主謝○○聽到碰一聲，發現薛○○正面朝上倒臥在地板上，經救護車送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後轉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手術急救。

災害預防對策：

- 1、各事業單位與承攬商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巡視等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針對管道區高處作業，應使勞工站立於高空工作車工作台內或拉設安全母索，供勞工確實掛用安全帶。
 - 2、雇主對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應訂定作業計畫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以降低職業災害發生機率。
 - 3、新進工地勞工應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撰稿人 詹志民 990125)



說明：地下 3 樓管道區(高度 4.5 公尺)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冷水管吊裝作業。
說明：勞工 1 人在冷水管上拆卸布索(未設置安全母索鉤掛安全帶)，因重心不穩墜落，頭部撞擊地面受傷。
說明：利用高空工作車或拉設安全母索，使勞工確實掛用安全帶。

990208 大度路 彥○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 年 2 月 8 日下午 7 時 30 分許，彥○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勞工周○○於工地地面下約 4 公尺土方回填區深處進行抽水作業完成後，利用不安全之上下設備（未妥善設置之移動梯）往上移動，但因勞工腳滑，造成勞工周○○墜落至底部受傷，並緊急送往榮民總醫院治療。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勞工於高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

（撰稿人 李政峰 990212）



說明：超過 1.5 公尺未使用安全之上下設備。



說明：應使用安全之上下設備。



說明：合格之移動梯。

990209 立農街 東○公司工作場所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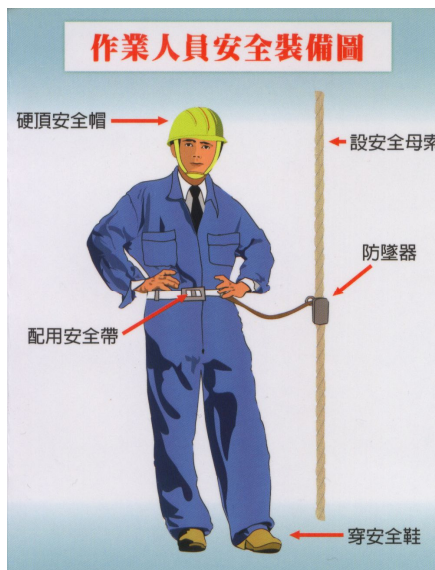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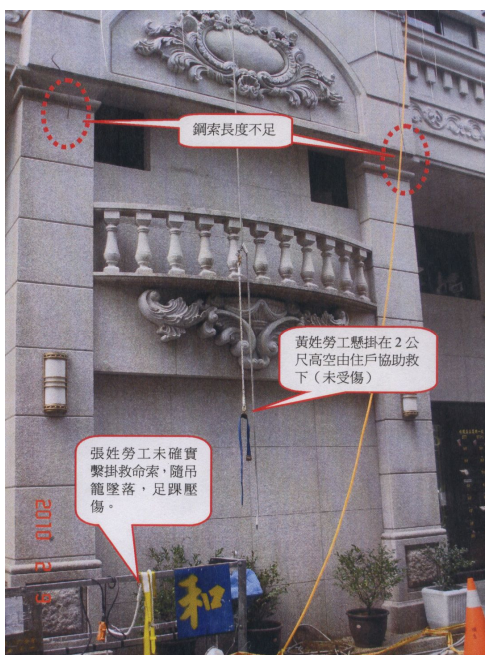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2月9日上午10時20分左右，東○實業有限公司勞工黃○○與張○○於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一段，使用可搬式吊籠進行大樓外牆清洗作業，於頂樓屋凸處逐層往下清洗大樓外牆。由於該吊籠捲揚用鋼索長度不足，致發生吊籠單邊傾斜後掉落之意外（高度約4公尺）。作業勞工黃○○有確實使用安全帶繫掛救命索，懸掛於2公尺左右高空（未受傷）由附近住戶協助救下；另一名作業勞工張○○，因未將安全帶繫掛於救命索上，故與所搭載之吊籠一起墜落至地面，造成足踝壓傷，隨後由救護車送往榮民總醫院醫治，傷者當時意識清醒，目前仍住院治療中。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吊籠之構造，應符合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使用足夠長度之捲揚用之鋼索。
- 2、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撰稿人 陳嘉堯 990209）



990319 敦化南路 弘○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3月19日上午11時許，勞工藍○○於敦化南路2段○號○樓進行油漆作業，藍君當時站在合梯(合梯高度約4呎)上，雙手分別拿油漆刷與油漆桶要油漆天花板，但地板上之電線預留孔被保護膜蓋住(當時地面花崗石怕弄髒，有鋪保護膜保護)，故藍君無法看到地面上有孔洞，造成合梯一腳踏入該孔洞，使罹災者重心不穩由合梯上掉落至地面，造成手肘骨折，經亞東醫院手術治療後已返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 1、利用合梯作業時，除應注意合梯之構造、材質及規格需符合規定外，使用時應將繫材確實扣牢，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
- 2、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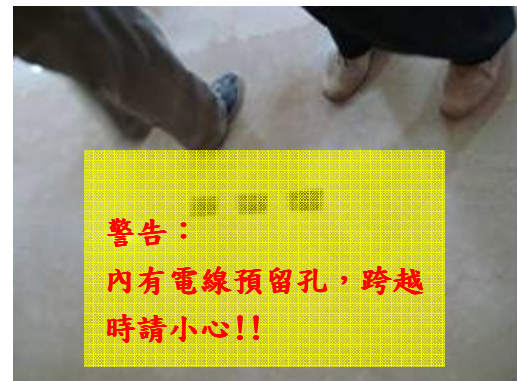
(撰稿人 沈婉婷 990324)



說明：勞工所站之合梯梯腳踏入該電線預留孔，造成重心不穩而跌落地面。



說明：使用合梯，兩梯腳間應有繫材扣牢，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



說明：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例如：放置警告標示。

990322 信義路 美○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 時 15 分左右，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僱勞工吳員於世貿一館「臺北國際烘焙暨設備展」拆場工程中，使用 3 米高之合梯從事 TRUSS 拆除作業，在作業結束欲爬下合梯時，因腳未踏穩、重心失衡，於合梯上由梯面往下數第 3~4 階處(約 2.5 米高)墜落，屁股著地致脊椎第 10~12 處壓迫性骨折，經送臺北醫學院緊急醫療後，轉往桃園縣中壢市天晟醫院住院觀察中。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 2、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

(撰稿人 楊仁傑 990327)



說明：災害現場合梯位置。



說明：災害發生時使用之合梯。



說明：災害發生時使用之合梯。

990325 康寧路 協○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3月25日下午2時許，康寧路某國小正進行外牆泥作及磁磚黏貼工程，勞工簡○○於外牆施工架上下時，因重心不穩且施工架未依規定設置內側交叉拉桿及下拉桿，而從施工架開口處墜落至3樓教室走廊，頭部受傷流血，經通報消防局119將其送至三軍總醫院治療，所幸僅造成頭部撕裂傷及淤血，經開刀治療後已無大礙。

災害預防對策：

- 1、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工作台、開口部，勞工有遭受墜落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2、雇主對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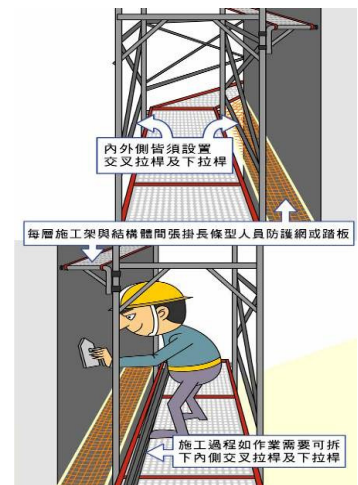
（撰稿人 陳淑慧 990330）



說明：勞工墜落處。



說明：施工架開口（內側未設交叉拉桿及下拉桿）。



說明：施工架內外側均應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於拆除內側交叉拉桿及下拉桿作業時，每層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張掛長條型人員防護網或踏板。

990402 新湖一路 勝○公司工地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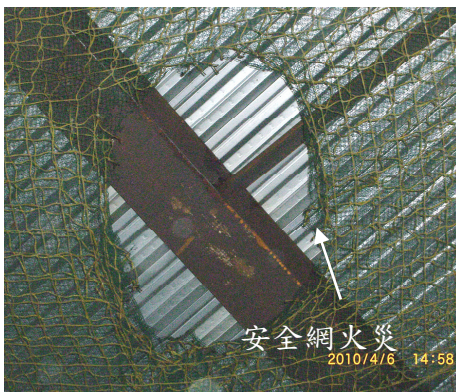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99 年 4 月 2 日本市內湖區新湖一路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地，發生一件勞工墜落受傷職業災害。事發當日下午 17 時許，久○起重工程有限公司工班已完成當日作業，現場負責人許○○將離開工地時遇見勝○營造工地主任，工地主任告知許○○2 樓鋼樑下方安全網有著火後便離開；許○○拿起貨櫃旁滅火器跨越護欄後，由 1 樓鋼樑走向火災地點，於鋼樑上行走時站立不穩墜落至地下 1 樓。經通報 119 救護車後轉送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治療。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鋼樑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為前項設施有困難，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墜落之措施。
- 2、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撰稿人 曲晉興 990402）



說明：2 樓剪力釘作業造成安全網火災。



說明：1 樓柱未設置安全母索。



說明：高度 2 公尺以上鋼樑作業使用安全帶。

990518 康樂街 豐○公司工地災害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 年 5 月 18 日，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僱勞工陳○○、蔡○○及詹○○等 3 人於污水下水道次幹管工程工作井從事人孔收築作業，工作井深度約 11 公尺。是日 16 時許，陳○○在地面指揮搖管機操作人員將鋼筋混凝土管吊入工作井內，蔡○○及詹○○則在井底接應。吊掛作業完成後，蔡○○及詹○○開始進行鋼筋混凝土管對撐作業，陳○○隨後趨近工作井開口，向下探視兩人作業狀況，卻因未確實配掛安全帶，失足墜落井底，並壓傷蔡○○。經現場人員緊急呼叫救護車送往醫院救治，蔡○○已出院返家休養，陳○○則仍在加護病房治療觀察中。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深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井四周應設置護欄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2、如因施工等因素需將護欄或安全網暫時拆除時，應設置安全母索，並要求勞工確實佩掛安全帶。

（撰稿人 楊家昌 990520）



說明：箭頭所指處為罹災者墜落前站立位置。工作井開口未依規定設置護欄或安全網等防護措施致使罹災者由此處墜落至井底。



說明：災害發生後現場改善照片。對於工作井四周開口應設置護欄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2.被夾、被捲

990111 酒泉街 宜○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 年 1 月 11 日下午宜○工程有限公司計有勞工 6 人在保○○公園從事水池景觀工程，因為下雨，所以勞工均在休息。其中，工地主任之姪兒蔡○○在鏟土機上練習機具操作，下車時，不慎踩滑，腳部滑落在鏟土機土斗與橫檔空隙中，經通報 119 後，送往財團法人新光醫院救治，初步判定為腳部骨折，需接受治療。

災害預防對策：

雨天濕滑勞工作業要注意安全。

（撰稿人 陳立新 990113）



說明：下車時腳部滑落在鏟土機土斗與橫檔空隙。



說明：不同角度觀測。



說明：不同角度觀測。

990202 市民大道 氣○公司工作場所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氣○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從事資源回收業務，99 年 2 月 2 日下午 1 時許，資源回收現場「橫躺式紙類壓縮機」正在運轉將成堆紙盒壓縮成塊狀，此時壓縮機旁之勞工洪○○使用鐵絲捆綁塊狀紙類，疑因些許紙類外凸，勞工右手按鈕啟動壓縮機，左手伸進壓縮軌道撥平外凸紙類，使壓縮鐵板能完全壓平成塊，以利捆綁，未料手指來不及抽出，慘遭壓碎。負責人見狀，立即關閉電源並通報 119，救護人員將斷裂指頭一併送往台大醫院急救。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
- 2、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雇主對於電氣機械器具操作場所，應保持適當照明。

（撰稿人 徐維聰 990202）



說明：橫躺式紙類壓縮機外觀。



說明：壓縮機將成堆紙盒壓縮成塊狀。



說明：緊急制動裝置未在操作位置附近。

990222 復興南路 王○公司工作場所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30 分許，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勞工張○○於該分公司從事牛肉絞肉作業時，以製作牛肉丸食材，卻未使用推棒等手工具，徒手將肉條（塊）擠入絞肉機漏斗內，於 11 時 51 分致右手掌卡入螺旋刀具內，幸由在旁同事柯○○發現，緊急拔退插頭停機，並由張○○通報 119。此時張君呼叫其他在旁同事找來鉗手等工具，拆解機械抽出右手掌，康○○副店長發現其中指與食指已成扭曲初步判斷有開放性骨折，即以毛巾包裹固定後，搭乘救護車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急救，再於下午 4 時 30 分許送至林口長庚醫院進行顯微縫合手術，至隔日（23 日）上午 10 時完成手術後，送至普通病房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 1、對於雇主對於自粉碎機或混合機，有接近捲入點危險之動作，應採手工具等安全防護措施，或使該機械停止運轉。
- 2、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撰稿人呂正豐 990226）



說明：絞肉機螺旋刀具。



說明：絞肉機進肉斗。



說明：攪拌機未裝護具情形。

990528 新生北路 一○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一○營造有限公司 5 月 28 日於臺北市新生北路二段前進行路面更新作業，上午 10 時許該公司以鏟土機進行人孔蓋降低作業，在放置人孔蓋時勞工陳員前往查看卻右腳被人孔蓋壓傷，經聯絡消防局以救護車送往馬偕紀念醫院臺北總院，陳員經醫治後並無大礙。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不得使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系營建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需用吊車吊運人孔蓋)。

(撰稿人 洪明琨 990531)



說明：現場人孔蓋情形。



說明：路面完成情況。



說明：現場人孔蓋情形。

990605 康定路 富○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本市於 99 年 6 月 5 日下午 23 時 30 分左右在康定路某新建工程發生一件受傷災害，一名工人於從事污水下水道工程之推進作業，正在進行水泥鑽孔作業時，由於作業勞工頭髮過長，頭髮被鑽孔機捲入，造成頭皮撕裂，經通報 119 由救護車緊急送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治療。

災害預防對策：

- 1、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以防止勞工之頭髮或服飾被捲入機械內部。
- 2、使用輸送帶或其他會有被夾捲可能的機械時，應於作業前明確規定並確實讓勞工著用適當衣帽，避免有被夾入之危險。

（撰稿人 張沿慶 990607）



說明：事故發生現場。



說明：事故現場之洗孔機。



說明：作業勞工使用被夾捲可能的機械時，應於作業前明確規定並確實讓勞工著用適當衣帽（如髮帽等），避免有被捲入之危險。

3.感電

990105 寶興街 榮○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 年 1 月 5 日上午 8 時 30 分許，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僱用之勞工曾○○（亦即罹災者）與 2 名點工至臺北市萬華區寶興街廢棄之印刷廠房從事鋤草及廠房巡視之工作，曾○○交代 2 名點工於屋頂鋤草後，獨自 1 人從樓上巡視廠房至地下室，曾○○巡至地下 1 樓時，想查看位於地下 1 樓之台電受電室內有無積水，因該廢棄廠房於 5 年前已全面斷電，但地下一樓之台電受電室因牽涉其他住戶之用電故未停止送電，曾○○誤認該台電受電室內亦已廢棄無電，故將台電受電室之鐵門打開（鐵門僅用鐵絲固定未上鎖），此時曾○○忽然遭受電擊失去知覺，待曾○○恢復知覺自行爬往樓梯求救，同行點工發現曾○○受傷躺在 1 樓樓梯口，立即通知 119 將傷者送往西園醫院急救，再轉往台北馬偕醫院治療，現仍住院治療中。。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台電受電室應採取上鎖等必要措施且非經允許不得任意進入。

（撰稿人 陳伯端 990107）



說明：台電受電室鐵門未上鎖。



說明：大樓外觀。



說明：台電受電室鐵門門口地上疑似拆除之鐵絲。

990314 南港路 中○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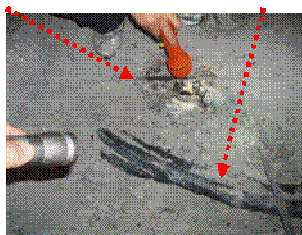
99 年 3 月 14 日，位於北市南港區之某捷運新建工程，為進行自來水管線復舊工程，以挖土機進行路面之開挖及破除作業，因作業過程中打到埋置於地下之 1 條高壓電纜，工地即通知電力單位前來搶修。因該電纜線之接復作業，須將纜線破損區周圍之混凝土打除掉，故改以人工方式破碎，工地即指派 3 名點工至該區作業。下午 17 時 50 分，罹災勞工手持電動破碎機進行打石作業時，因不知道作業區旁尚有一條高壓電纜（11.4KV），致破碎機之鑽頭打到該纜線，瞬間產生巨大之電弧，灼傷其臉部，經通報 119，由救護車緊急送往三軍總醫院之燒傷中心治療，目前住院觀察中。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使勞工於接近高壓電路或高壓電路支持物從事敷設、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為防止勞工接觸高壓電路引起感電之危險，在距離頭上、身側及腳下六十公分以內之高壓電路，應在該電路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 2、雇主使勞工以機械從事露天開挖作業，對於使用之機械有損壞地下電線、電纜、危險或有害物管線、水管等地下埋設物，而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妥為規劃該機械之施工方法。

（撰稿人 曾維國 990317）

人工打除致電纜破損



說明：破損之高壓電纜。

挖土機打除致電纜破損



說明：手持電動破碎機之鑽頭因電擊而損壞。



說明：事發後現場停電，並覆蓋及警示。

990414 民族東路 祥○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 月 14 日於臺北市新生北路、民族東路口進行自來水管線更新及漏水與無水改接作業；該工程未於事前向當地政府機關、電力單位等查詢及試挖，確實查明作業地點及其附近道路地面下有無電線、電纜等地下埋設物，亦未請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管線單位派員到場會勘確認，下午 2 時 37 分該公司以挖土機在新生北路明挖溝渠，挖土機挖掘到混凝土塊，便改以破碎機破碎混凝土塊，領班張員不明挖掘到何種物體，至溝渠查看，以手撥動混凝土塊，人欲離開時就發生爆炸聲響，張員被 161KV 特高壓電纜產生之電弧灼傷，造成臉部及手臂燒燙傷，經聯絡消防局以救護車送往馬偕紀念醫院臺北總院急救，張員意識清醒，無生命危險。

災害預防對策：

- 1、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應於事前就作業地點及其附近，施以鑽探、試挖或其他適當方法調查有無地下埋設物及其狀況(向臺電等單位查詢地下既有管線埋設狀況)。
- 2、使勞工以機械從事露天開挖作業，對於使用之機械有損壞地下電線、電纜等地下埋設物，應妥為規劃施工方法。

(撰稿人 黃國展 990428)



說明：電纜上方埋設之
警示帶。



說明：電纜破損情形。



說明：電纜埋設之現況。

4.物體倒塌、崩塌

990408 莊敬路 寶○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4月8日上午11時許，於莊敬路○號○樓裝修工程，罹災勞工黃○○從事輕隔間作業時，當其搬運斜靠牆面之矽酸鈣板（尺寸為120cm×180cm/片；每片重約3kg；共27片共重81kg），矽酸鈣板突然倒塌而壓住罹災者，黃員因當時未戴用安全帽，被壓倒時頭部撞擊地面造成撕裂傷，且骨盆遭矽酸鈣板重壓而骨折，經緊急送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急救，所幸並無大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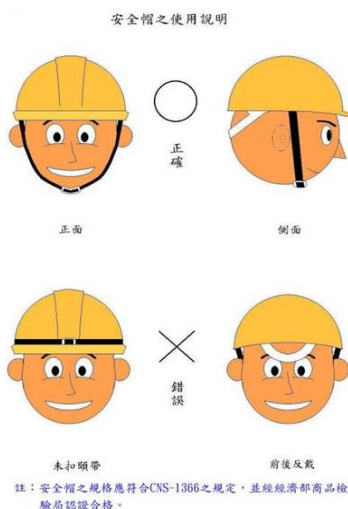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應使從事營繕作業（含新建工程及裝修工程）之勞工正確戴用合格安全帽並應確實扣好頤帶。
- 2、雇主對於板料之堆放，應放在穩固、平坦之處且整齊緊靠堆置，為防止倒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擋樁、限制高度或以水平方式堆積等必要措施。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所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而營造作業勞工應再增加三小時。

（撰稿人 沈婉婷 990415）



說明：壓傷罹災者之矽酸鈣板（120cm×180cm）。



說明：雇主應使勞工應確實戴用安全帽並確實扣好頤帶。26



說明：板料應以水平方式堆積，以防止倒塌災害發生。

990502 松仁路 易○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 年 5 月 2 日 13 時 25 分時，勞工吳○○等 2 人使用手推車，載運 7 片石材（每片約 30 公斤，總重約 210 公斤）乘坐電梯，欲將石材由工地 1 樓搬運至 16 樓。當電梯到達 16 樓，罹災勞工吳○○移動手推車要出電梯時，因搬運重量過重，以致罹災者無法保持推車重心穩定而倒塌，剛好壓住吳○○之右大腿並倒坐在電梯口內側，因疑似骨折，現場其他勞工不敢移動並緊急將電梯下降至 1 樓，經救護車緊急送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手術急救，目前仍住院治療中。

災害預防對策：

使用手推車搬運石材等物件時，應注意裝載重量（不要一次載太多、太重），務求安穩直立，並妥善規劃運輸路線及擺放具安全負荷強度的儲存位置。

（撰稿人 詹志民 990510）



說明：勞工吳○○於移動手推車過程中，裝有石材之手推車因重心不穩倒塌壓住右大腿並倒坐在電梯口內側。

說明：裝有石材之手推車（7 片石材，每片約 30 公斤，總重約 210 公斤）石材由工地 1 樓搬運至 16 樓。

5.物體飛落

990206 行善路 蓮○公司工地災害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年2月6日上午7時41分左右，蓮○貨運行所僱勞工陳○○運送鋼筋至鄰近行善路旁某新建工程，與再○起重企業有限公司所僱勞工柯○○，以2條鋼索吊掛從事鋼筋卸貨作業，當時進行最後一次卸貨作業，因一條吊掛用鋼索斷裂，造成吊掛中之鋼筋擺盪，撞擊一旁作業之陳員，當場昏倒臥於貨車上，隨後鋼筋壓垮貨車擋板，擋板造成昏迷中勞工陳○○右踝內髌骨折，經救護車送往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治療。

災害預防對策：

- 1、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 2、應檢點吊掛用具，汰換不良品，將堪用品與廢棄品隔離放置，避免混用。
- 3、不得使用有顯著之損傷吊掛用具。

（撰稿人 黃憶騰 990211）



990602 成功路 建○公司工作場所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負責人黃○○99 年 6 月 2 日近中午偕同勞工林○○進入公司工具室，攜帶用研磨機置於桌上，黃○○將 7 吋砂輪片置入研磨機緣盤，持扳手鎖緊中心圓孔處予以固定，疑因使力過當，造成砂輪片圓孔週遭材質損裂。當時有聽到斷裂聲音，但不以為意，仍啟動電源試轉研磨機，瞬間砂輪片爆裂成 3 塊飛出，黃○○在研磨機後方，右手手腕遭碎片削擊，表層皮膚掀裂；林○○立於左側，面朝向研磨機離約 1 公尺處，左手臂直接受到爆裂物撞擊致骨頭斷裂，哀嚎不斷。兩人隨即被送往三軍總醫院急救。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研磨機操作高速運轉之砂輪片可能因爆裂飛出傷人之潛在危害應提高警覺，並採取：「1.應使作業勞工著用防止被割傷之適當防護裝備，2.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作業場所」等防範措施。
- 2、以扳手鎖緊研磨機緣盤之砂輪片固定時，應避免過度使力，以免破壞砂輪片材質。

（撰稿人 徐維聰 990602）



說明：肇事研磨機試轉前擺放位置。



說明：肇事人持扳手鎖緊砂輪片中心圓孔處予以固定。



說明：砂輪片爆裂成 3 塊事後組合。

6. 跌倒

990312 復興南路 亦○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某百貨廣場專櫃整修工程之泥作承攬商頂○工程行向亦○公司訂購工程材料(砂及水泥)，99年3月12日晚上亦○公司指派貨車司機黃○○及勞工陳○○(罹災者)負責送貨，在晚上10時左右，陳員在該百貨廣場1樓卸貨區以人力方式將水泥(50Kg/包)自貨車卸下，在搬運過程中不慎滑倒，造成右腳腳踝受傷。司機黃員即撥打119叫救護車將陳員送往台安醫院急診，隨後轉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目前仍住院治療中。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 2、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撰稿人 張正義 990322)



說明：百貨廣場卸貨區。



說明：罹災者在貨車及卸貨平台間，搬運水泥跌倒受傷。



說明：貨車停靠在卸貨平台卸貨。

7.被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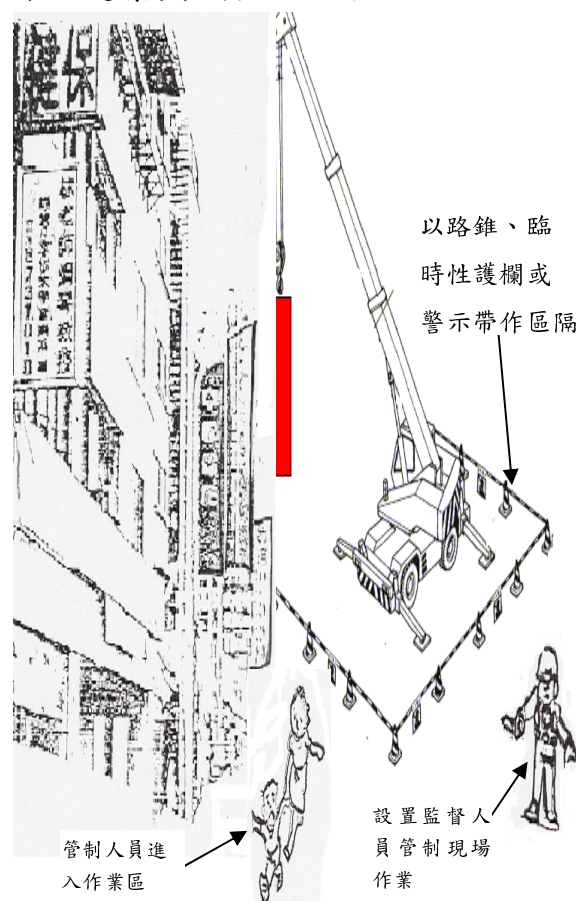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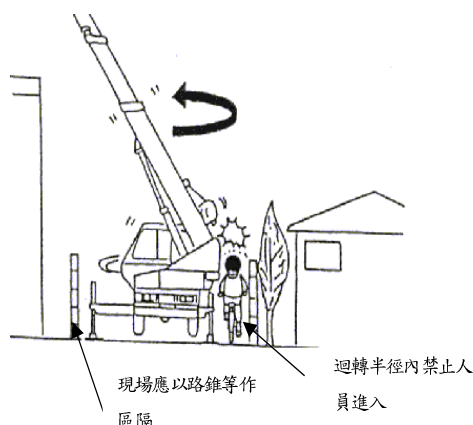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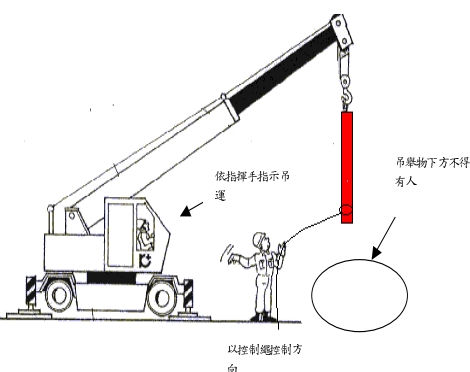
990131 涼洲街 晟○工程有限公司災害案

災害發生經過：

99 年 1 月 31 日下午 15 時左右，晟○工程有限公司所僱勞工伍○○於○○建設○○新建工程工地四樓進行水電配管拉線工程，新○起重工程行所僱勞工鄧○○從事鋼筋吊掛作業，當時已完成最後一次吊掛作業，因放置位置不適當欲調整鋼筋擺放位置，因起吊重心不平均，造成吊掛中之鋼筋擺盪，撞擊一旁作業之伍員後腦，當場往前撲倒頭部撞擊地面木板，當時在同處施作鋼筋綁紮的工人將伍員扶至旁邊休息，並拿冰礦泉水讓伍員冰敷，當時晟○工程有限公司現場負責人連○○於同樓層別處施工，聽聞後亦立即前往詢問伍員狀況，並將伍員送往台北馬偕醫院檢查治療。

災害預防對策：

- 1、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應禁止人員進入有發生碰撞危害之虞之起重機作業範圍內。
 - 2、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進行共同作業時，應於從事起重吊掛作業前，完成現場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並告知相關勞工確實遵守協議事項。
- (撰稿人 葉哲麟 990315)



親愛的市民，請多利用 臺北市民 e 點通

Taipei e-services online

<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

本處相關業務：



復工案件申請檢查（一般復工案件、重大職業

災害復工案件）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或檢查（甲、乙、丙、

丁類工作場所）



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高壓氣體容

器及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等之型式檢查



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

臂起重桿、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

吊籠等之使用檢查、竣工檢查

☺利用臺北市民 e 點通，真的一點就通☺



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TAIPEI INTERNATIONAL FLORA EXPOSITION
2010.11.6-2011.4.25
開園時間 9:00-22:00

